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海)食药监 食行罚〔2018〕42 号

当事人：海丰县隆隆金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住址）：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海城镇红城大道地王广场三楼商铺

邮编：516400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21MA4UKRUF8D，《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JY24415210002234，法定代表人：曾丹。

违法事实：

接投诉举报后（“12345”政府服务投诉举报转办通知单：海政务转【2018】609号），经调查没有发现投诉举报的含有蟑螂尸体的点心。我局于2018年4月23日回复海丰县协调处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求转告投诉举报人提供进一步证据，海丰县协调处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18年4月27日提供了照片和录像，但照片和录像只反映含有蟑螂尸体的点心，没有反映其他信息，没法直接证明该产品确实来源于海丰县隆隆金实业有限公司，且当事人海丰县隆隆金实业有限公司在调查过程中否认销售含有蟑螂尸体的点心。执法人员于2018年4月28日10时31分致电“12345”政府服务投诉举报平台证实该投诉举报转办单已撤诉，并将该情况告知海丰县协调处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投诉举报人也委托海丰县隆隆金实业有限公司提交了撤诉书给我局。在调查过程中，海丰县隆隆金实业有限公司提供了购进单据（NO：0002217）、供货商供货明细报表（台账）、供货商海丰县城业兴咸杂经营部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产品生产商的蛇口南顺面粉有限公司《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面粉合格检验报告复印件，但不能提供点心原料“花生酱（生产日期：2018.1.24）”的合格证明文件。海丰县隆隆金实业有限公司的行为属未按规定查验购进食品合格证明文件。

相关证据：

1、现场检查笔录；2、徐考中询问调查笔录；3、负责人曾丹、受委托人徐考中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海丰县隆隆金实业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供货商供货明细报表(台账)、购进单据(NO: 0002217)；4、供货商海丰县城业兴咸杂经营部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产品生产商的蛇口南顺面粉有限公司《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合格检验报告复印件；5、撤诉书。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海丰县隆隆金实业有限公司未按规定查验购进食品合格证明文件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 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

本局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责令购进食品时按规定查验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给予警告。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 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汕尾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海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海丰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6 月 4 日

注：正文3号仿宋体字，存档（1），必要时交人民法院强制执行（1）。